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54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3月23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  
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銷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處本部、都市更新科、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4月9日
文	第 0383 號

# 109年3月23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權宜措施：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衛生局、本府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

- (一) 配合本府防疫措施，於入口設置洽公服務桌，統一受理遞交申請案件，一般民眾不得任意進入室內辦公區。
  1. 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內，室內區洽公民眾，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
  2. 進入建管科核對書圖，請全程戴口罩。
  3. 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
- (二) 建管科防疫措施，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
- (三)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自即日起至未來二週，有關依建築法召開相關委員會，除特殊情況外，原則暫緩後安排10人(含)以上之室內會議，盡可能避免因群聚造成不必要之風險，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
- (四) 有關營建產業，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措施，繼續追蹤。

## 二、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

- (一)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照會：新竹市文化局)
- (二)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 (照會：產發處)
- (三) (停7)立體停車場案 (照會：交通處)
- (四) 華德福國小(一、二期併案)建造執照案 (照會：工務處、教育處)
- (五) 華德福幼稚園案(照會：教育處、工務處)。
- (六) 關埔國小(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照會：工務處)
- (七) 大坪頂納骨塔(變更建築線)變更設計案(照會：民政處、工務處)
- (八) 動物園(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照會：城銷處)

- (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部分使用執照案(照會:勞工處)
- (十) 軍人公墓增建無障礙電梯使用執照案(照會:民政處)
- (十一) 新竹市長青學苑公共廁所新建案(照會:城銷處)

### 三、 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現有巷道認定委員會審議案，繼續追蹤：
  - 1. 香山區茄苳路案。
  - 2. 「北門段 746-2(部分)地號」案，會議記錄、提會資料、登記委員、相片。
  - 3. 「光武段 698-4 土地」案，會議記錄、提會資料、登記委員、相片。

### 四、 建管法規

- (一) 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審查執行疑義，建議如下：

(照會：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區公所)

1. 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者（非屬主要構造）：

- (1) 函請申請人說明。
- (2) 於圖面標示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

2. 屬於《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四十二條規定，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者：

(1) 則依《內政部營建署》102.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80 號、87.12.2 營署建字第 59255 號函(略以)：「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梁柱，易型成違章建築，造成建築管理之困擾，各地方建管單位代表強烈表示，基於建築管理應予限制，除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記入樓地板面積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函釋辦理。

(2) 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及本處使用管理科，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附件一)。

- (二) 「公共設施用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執行，初步建議，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9日營建署管字第1012914706號》函釋辦理分割時，「不得影響該公共設施規劃設置之機能及整體之規劃。」，故需另會辦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照會：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城銷處、本處都市計畫科)

(三)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落實「光纖入戶」政策，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配合一併登載於建執照注意事項(附件一)。

(照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府內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適用範圍：

1. 公有建築物。
2. 集合住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1) 公共集會類。
  - (2) 商業類。
  - (3) 休閒、文教類：
    - 甲、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乙、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4) 辦公、服務類。

(四) 有關建造執照涉及《地質法》第11條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執行方式，建議如下：(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本處綜合規劃科)

1. 申請人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

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 申請人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提送《地質法》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
3. 申請人依《地質法》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結果，據以申請建造執照。

## 五、 跨科別事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88 號函訂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要點內容，持續與「新竹市建築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宣導至 3 月底（訂於 3/23、3/30，上午 8:15 ~ 8:30，辦理執照申請書表文件宣導），4 月 1 日起執行。

## 六、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 建築書圖檔案調閱，書件、圖分離調閱申理 / 電子圖檔，初步建議如下。

1. 鑒於紙本檔案，容易損壞、搬遷保管不易、易造成碰撞擠壓、不易持拿、資料重疊不易，民眾申請複製竣工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宣導改採電子檔方式。
2. 民眾申請複製竣工書圖電子檔案，作為後續相關申請相關許可，涉及效力認定執行疑義，得由民眾自行印製輸出後，申請加蓋建築管理科「圓戳章」：

(1) 增建、改建、修建執照。

(2) 變更使用執照。

(3) 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處使用管理科)

## 七、 109.03.16 ~ 109.03.20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建築法相關委員會，召集會議、委員聘任連繫、會議記錄執行方式，繼續討論：

1. 廢道改巷委員會。

2. 現有巷道認定委員會。
3. 建照預審委員會
4. 山坡地加強坡審委員會。
5. 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
6. 無障礙委員會。

(二) 因應資訊化趨勢，過去 30 餘年「紙本」套繪，將逐步規劃改「數位」套繪資訊服務網。為順利銜接「法定空地數位化作業」，提醒申請人書圖，務必依營建署《套繪圖圖層與圖資交換規範》格式製作，俾利電子檔案上傳時，可正確轉、套繪。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 新竹市舊城區老屋民宿推動法令研商事宜：

1. 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違建部分處理事宜」，前經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在案。至於，老屋民宿申請案範圍內，若有違建事實，是否比照台南市經驗，採配討法令機制通案放寬或另訂特別法，宜在審酌。
2.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地上物，如何認定其「舊有既存剩餘房屋之面積範圍」為合法房屋，另案釐清。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城市行銷處、地政處、本處使用管理科)

附件一：建造執照背面登載，注意事項（草案，2020/03/23版）

修正事項	現行事項	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 <b>申報基礎勘驗</b> 。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附審驗機構所開出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 <b>開工</b> 。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 <b>申報基礎勘驗</b> 。	<input type="checkbox"/>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事業單位審查後得 <b>開工</b> 。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 <b>申報基礎勘驗</b> 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 <b>開工前</b> 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申報基礎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污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污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排放標準， <b>經建築師簽證證明</b> 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污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經建築師簽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函後方得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函後方得開工。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	本項未修正。

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峻檢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峻檢合格。	本項未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一、開工前，檢附承造人、技師、常駐工地負責人、監造人、常駐工地代表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研議是否新增本項？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二、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備查。		研議是否新增本項？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8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三、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研議是否新增本項？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第9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本項新增，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重建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五、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六、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翁嘉陽

出席人員：

許慧真

林昇模

黃奇生

賴建成

陳文志

劉水輝

王文月

岳孝維

謝新良